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0241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
承辦人：吳偲妘
電話：02-24224170#368
電子信箱：machi801215@klcca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文演壹字第1070003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隆市表演藝術活動第二次徵件說明、基隆市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辦法、附件申請書、2018基隆文化中心演藝廳座位圖等各乙份(0003229A00_ATTCH6.odt、0003229A00_ATTCH7.odt、0003229A00_ATTCH5.odt、0003229A00_ATTCH4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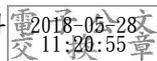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度基隆市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及補助」第二次徵件相關表單乙份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演藝團體踴躍投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07年6月4日。
- 二、徵件總預算：170萬元。預定徵選3至10件。
- 三、投件方式：計畫書紙本1式3份免備文寄至本局（20241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 表演藝術科 吳小姐收）；另計畫書電子檔請E-mail至machi801215@klccab.gov.tw。
- 四、演出時間：107年9至11月。
- 五、演出地點：基隆文化中心演藝廳或島嶼實驗劇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

局長 馬嫻育

藝文推廣科 107/05/28 11:50



A51070003883 有附件